

2008 年全国侗族经济文化研讨会

论文集

广西·龙胜
二〇〇八年九月

民族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中的几个问题及对策

——关于湖南省新晃县的调查

吴宗源 黄雪鸿

一、县情及概况

新晃侗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最西部，地处云贵高原武陵山脉余端，东与芷江相连，南西北三面分别与贵州的天柱、三穗、镇远、玉屏、万山五个县（区）毗邻，辖7镇16乡1个工业园区，311个村（居委会），总人口26万，其中农业人口21万。1984年被定为国家级贫困县，现为湖南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全县总面积1508平方公里，三分之二以上的区域为平均海拔800米以上山地。全县有耕地面积21万亩，其中水田15万亩，人均耕地面积不足1亩。2007年，全县生产总值13.8亿元，地方一般预算财政收入4402万元。

近年来，新晃县委、县政府坚持立足新晃实际，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村寨条件建设为切入点，以培训教育、文明创建和基层组织建设为手段，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收入有了增长，农村经济得到发展。初步形成了以肉牛、粮油、中药材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格局。其中，肉牛产业实现产值1.38亿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三分之一强。2007年新晃农民人均纯收入1615元，同比增长4.5%。二是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村容村貌得到改观。以水、电、路、讯为重点，通过深入推进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广播电视和通讯通信“村村通”工程、人畜安全饮水工程等，农村基础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三是加快发展社会事业，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格局正在形成。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全面推行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家庭困难学生实行生活补助，努力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面推开，新农合参合率达81.23%；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推行，四是大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构建和谐农村日益成为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共同追求。积极实施“三清”、“五改”工程，深入开展以道路、沼气、电视、科技、新农合、全免费义务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六进农家”和“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农村精神面貌有了较大改观。同时，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党群、干群关系明显改善。

二、困难和问题

（一）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多

少数民族大都居住在山区，且远离经济中心地带，新农村建设实施以来，民族贫困地区的农村基础设施得到了较大改善。但总的来看，由于长期以来经济底子薄，自然条件十分恶劣，农村基础设施特别是道路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严重滞后，建设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和艰巨。比如公路交通，该县的公路总里程 967.2 公里，其中通乡公路 427.7 公里，通村公路 298.7 公里。现在通乡公路硬化率仅为 28.4%，通村公路硬化率仅为“十一五”规划任务数的 18%。该县现有上型水库 50 座，由于长期超负荷运行。目前，病险水库达 12 座，占 24%。更重要的是，随着区位条件、经济基础较好的一些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逐步到位，剩下的地处边远、山高坡陡的行政村和自然村寨，工作推进越来越艰难。比如农网改造，该县投入资金 7000 多万元实施了一、二期农改，全县改造面已达 70%，但仍有部分到组的近 200 个台区涉及 5 万多人的农网改造没有完成。仅这部分的改造就需要 2000 多万元，地方财政根本无力负担。

（二）农村主导产业不突出

民族地区往往存在城市化和工业化率低的客观情况。农民从田土上稳定转移出来的程度较低，农民对土地的依赖很大，这就在客观上限制了规模经营的主导产业的培育。小、散、弱的农村主导产业不突出的状况是当前民族地区农村经济的主要特征。农村主导产业不突出表现为：①农村产业仍停留在小农生产的阶段，规模经营未成为基本形态。②农村产业和农业生产尚未形成创造利润的产业。作了一定劳动报酬外，尚无稳定的赢利，货币收入很少。③农村隐性失业和青壮年劳动力的大量外流。被动的劳务输出，成了农民货币收入的主渠道。

（三）农村社会保障不完善

目前，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分为两大类，即面向全体农村劳动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和针对特殊人群的社会优抚、救济体系。农村社会保障的大力推进是必然和及时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集中反映在思路上没有更好地适应农村和农民实际，往往以城市的社保思路来简单取代农村社保思路；以政策的目标模式代替推进农村社保的初级阶段，这种不适应性的在广大农村都有反映，在民族和贫困地区体现得更明显。比如，在贫困地区，享受农村社会保障的基本上是“最困难的人”、“光荣的人”（军烈属），占农村绝大部分的一般群众目前还很难享受社会保障。更重要的是，社会保障政策的制定和推行没有同解决农村面临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比如，以土地的基本生产资料丧失为主的“失地少地农民”问题的解决没有专门的政策架构。对农村计生两女户和独生子女户等特殊对象的奖励扶助缺乏优先考虑。另一方面，农村社会保障的“最直接”性不明显，比如农村医保，

以大病统辞行和住院诊疗为主的，未建立家庭或个人账户的政策，让群众缺乏直接受益感。

（四）涉农资金多头管理效果差

以农民素质教育为例，目前，涉及农民素质教育的部门包括农业、劳动、教育、扶贫、科技及各级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等，其中，劳动、教育、扶贫等由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相关项目在资金安排、培训管理等均以上级部门为主，县市一级往往只能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来组织和实施。这种情况，一是导致相关工作出现部门化、利益化的倾向，使农民素质教育的目标缺乏整体性，工作缺乏持续性；二是导致基层政府难以实施有效指导，培训内容的选择和培训方式往往与农村和农民的客观需要发生偏差。三是培训资金和技术资源得不到有效整合，严重影响了农民素质教育的效果。农业的“阳光工程”劳动部门的职业技能转移培训等项目资金缺乏统筹的考虑。等等。应当说，建立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的资源配置体制和机制也是当前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需要切实解决的问题。

（五）基层组织缺乏事业推动力

从管理和服务的对象看，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农村群众民生意识日益增加、利益诉求日益强大，与法律意识淡薄，维护权益的方式失当的矛盾。从管理和服务主体看，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亟待提高，特别是缺乏依法推进事业的能力。具体来讲，问题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基层班子老化，基层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相对弱化。二是农村青年大量外流，农村党组织的建设发展和党员管理面临很大困难。三是基层组织在管理理念、管理手段和方式方法上难以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在依法治村、民主治村方面还有很大差距。

三、对策与建议

（一）要把扶持民族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作为我国新农村建设的特定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和政策支持。建设新农村是我国农村发展的长远目标，具有整体性和长期性。一方面，建设新农村，就是要加快农村发展，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最终实现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这也是我们党解决“三农”问题与我国民族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而民族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又是我国新农村建设的难点和重点，是最薄弱的一环，如果没有贫困地区现代化，也就没有整个“农业、农村、农民”的现代化，没有民族贫困地区农村的发展，建设新农村的目标就难以实现，另一方面，民族贫困地区客观上需要得到更多的支持。长期以来，受历史和自然条件的影响，民族地区基础条件差、经济底子薄，仅靠自身的力量，难以实现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如果说在新农村建设中，

上级对发达地区的扶持起到了锦上添花的作用，那么对贫困民族地区的雪中送炭式的扶持，将更能体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协调发展的要求。因此，把扶持民族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作为我国新农村建设的特定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和政策支持，是当前新农村建设面临的现实课题和紧迫任务。当前，我们认为最为重要的是实行政策公平。过去一个时期，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对西部贫困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区给予了很大支持，而中部地区的民族贫困县市得到扶持相对较少。比如在与新晃相邻的贵州省的县市区，由于享受到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国家全额投入，地方无需配套，群众不用集资。同时，贵州民族地区可以制定更加灵活的招商引资政策，而新晃这样的县却没有同样的权利。对此，毗邻而居的新晃群众产生了强烈的心理落差。可见，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实行政策公平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上级应尽快制定出台比照执行西部政策的具体办法。

（二）要在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下整合资源加大民族贫困地区基础建设的投入。当前，民族贫困地区农村建设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也要看到，广大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了，对国家的政策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期望更高，下步工作推进更难，任务更艰巨，因此，在工作上，一是要实行分类指导，实行差别化政策。要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和协调地区发展的需要，在资金和项目的支持上实行差别化政策，不搞一刀切。比如，要根据地理条件、经济条件，人口密度等指标来确定对不同地区的扶持标准。对贫困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应加大政策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优先合理安排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少数民族县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专项补助。二是总量上要加大投入。重点是加大中央和省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适当调整转移支付规模和投向，提高基本建设转移支付资金在上级补助中的比例。要尽量在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国债、扶贫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投入到了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中。同时，应尽可能减免地方配套资金。三是要切实整合部门资源。在这方面，国家在政策上明确的涉农资金是比较多的，现在的关键是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抓好落实。特别是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地方政府根据实际统筹安排各类新农村建设资金，真正做到“渠道不变，投向不乱，集中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三）要把培育支柱产业，发展产业经济作为民族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根本来落实。一是以区域化的思路把握城市化、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关系，促进区域内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良性互动。落实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农村主体功能区

建设过程中要科学界定民族地区的经济布局，防止在功能区建设中出现新的政策边缘化。对此，上级要加大对民族贫困地区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支持，通过城市和工业的发展，为民族地区农村主导产业的规模化创造外部条件。二是进一步在价格政策上提高农产品价格，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为农业规模经营创造内部条件。既要保持田土作为农民基本保障的因素，又要为经营权流动提供可行性，通过价格政策来推动规模经营是现实选择。这不仅对民族地区有现实意义，对整个我国农村都具有现实意义。三是加大对民族地区农村主导产业的扶持。在工作上，要把它作为农村经济工作的重心。在政策上，国家层面应该有倾斜性政策，降低扶持门槛。总的来看，贫困地区的产业规模较小、经济实力较弱，即使有一些好的产业和企业，也是成长型的。在扶强扶优的原则下，国家实行产业扶持的前置条件很高，对民族贫困地区而言，很难享受到这些扶持政策。因此，在扶持产业发展上，应充分考虑到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相关产业和企业的具体实际，适当降低扶持前置条件。尤其是在金融上，除了放宽信贷门槛以外，要加大对农村小额信贷支持力度。这也是少数民族地区群众最为企盼的。

（四）要以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原则来研究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要根据群众的要求和各地的实际来制定和执行政策。要切实解决好部门利益问题，加强民族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的协调和配合。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防止急躁冒进和形式主义。民族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不能离开农村生产力还不发达，群众还不富裕，地方财政承受能力还不强的实际，必须科学指导，稳妥推进，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比如，在新农合的推行方面，建议提高门诊补助标准，建立家庭账户或个人账户，推行新农合医保卡制度，这样既可扩大群众受益面，又可减化报账审批程序。

（五）加大涉农改革力度，优化新农村工作行政资源配置。推进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必须整合各方面的力量。其中，最关键的是优化和整合行政资源，建立适应新农村建设的行政管理架构和决策执行机制。要着眼于财权事权相统一，科学界定和配置条件职责权限，强化县一级政府在新农村建设中的执行主体和统筹协调作用。比如，在资金资源配置方面，中央和省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所有到县的资金，可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资金直接下达到县；县级政府要担负起新农村建设执行主体的重任，按照总体规划，统筹管理使用所有到县的项目资金。在人力资源配置方面，可选派懂技术、懂市场、组织能力强的优秀青年干部下乡担任村支书；在组织资源方面，要加快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和撤乡建镇，在管理方面，要积极探索基层民主化的新路子，推进村级普选工作，把

一批真正有实力、有能力、热心为群众办事的优秀人才选拔到基层组织来。

(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最本质、最核心的内容,就是要培育出一大批高素质的社会主义新型农民。从这个意义上讲,加强对农民的教育是整个新农村建设中带根本性的问题,从当前来看,重点要抓好两个方面,其一是精神文明教育。现在,农民文化生活比较单调、匮乏,各种文体活动很少,除了看电视,主要是打麻将和赌牌。同时,农村文化建设仍然十分滞后,很多农民的公共生活空间主要靠宗教来填补。对此,要引起高度重视。要加快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培育农村文化中心,扶持农村业余文化队伍,鼓励农民兴办文化产业。同时,坚持不懈地开展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促进精神风貌和社会风尚的持续改善。其二是法律教育,要把普法的重点放在基层和群众。其三,要加强农村职业技术培训。广大农民群众是农业结构调整的主体,必须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素质,真正把发展农业的重点转移到依靠劳动者的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当前,我国农民整体素质不高已经影响农业的发展、农民增收和国家的小康建设进程。在民族贫困地区,这一状况更加突出。因此,要把加大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作为推进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根本举措来抓。当前的重点,要加快建立机制完善、管理规范,与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及实用技术推广、资格考核认证相衔接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作者简介:吴宗源 湖南省审计厅原厅长,中国侗族文学学会会长。

黄雪鸿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湖南省侗学研究会副会长。

目 录

吴宗源 黄雪鸿:民族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中的几个问题及对策 ——关于湖南省新晃县的调查	1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抓好民族村寨文化建设,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1
粟周熊 潘盛彬:探索山林保护新模式 促进旅游事业大发展	8
姜大仁:侗族遗产的政治资源探析	14
吴 浩:论侗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与开发	24
潘年英:从原始文明到生态文明	33
张泽忠:侗族建筑艺术的"创造性转化"研究	41
刘宗碧:我国少数民族文化传承机制的当代变迁及其因应问题 ——以黔东南苗族侗族为例	45
杨子奇:试析侗族民歌意象的审美特征	56
傅安辉:黔东南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绿色思考	61
杨丹妮:侗民族气魄生动的灵魂表达 ——以侗族鼓楼营造仪式为个案	70
罗永干:侗族传统生活习俗与现代生态文明理念的契合	86
姚本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侗乡 ——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野鸡坪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情况	92
汪 兴: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玉屏箫笛传承、开发与发展初探	95
龙文忠:民族地区新农村发展新思路 ——以顺溪铺村为例	101
吴美莲:柳州市新农村建设试点三江县程阳八寨新农村建设情况分析 ——三江县民语委	104
杨均特:从程阳八寨市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看民族村寨的保护与开发	112
杨建敏:试论时代变迁语境下的民族社会的转型问题 ——以三江县的新农村冠洞为例	118
杨方舟:试论鼓楼文化对侗族社会的制衡作用	126
胡宝华:旅游与民俗文化再建构 ——龙胜大寨红瑶村考察	130
石明明:龙胜县平等乡经济运行现状及分析	145

抓好民族村寨文化建设，促进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龙胜各族自治县是我国中南地区最早成立的少数民族自治县，位于广西东北部，与湖南城步、通道两县毗邻。龙胜隶属桂林市，距市区 87 公里，全县总面积 2538 平方公里，辖三镇七乡 119 个行政村，人口 16.7 万人，侗、瑶、苗、壮等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76.9%，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88%，人均耕地面积 1.6 亩，其中水田 0.7 亩，农林、矿产、水电、旅游是龙胜的四大经济支柱。

龙胜是全国的生态建设示范区之一，有广西最高的森林覆盖率，有享誉中外的龙脊梯田，有名冠天下的龙胜温泉、花坪国家自然保护区等风景名胜，有千姿百态、古朴浓郁的苗、瑶、侗、壮等民族风情，旅游资源十分丰富。

龙胜是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这些年来，龙胜认真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充分利用国家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给予的优惠照顾，把握国家实施扶贫攻坚和西部开发的历史机遇，加快龙胜发展步伐，探索出一条以旅游为龙头，林业、绿色农业、矿产及加工业、水电开发全面发展的可持续发展路子，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0 年的 7.71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9.69 亿元，增长 114.17%，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别由 2000 年的 3.29 亿元、1.96 亿元、2.46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4.49 亿元、9.98 亿元、5.21 亿元，分别增长 51.62%、149.5%、95.60%；财政收入从 2000 年的 0.5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64 亿元，增长 232.05%。全县经济有了新的突破，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新的提高，民族文化蓬勃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处处呈现各民族和睦相处，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生动局面。

一、龙胜抓民族村寨文化建设的主要成效

被称为“民族之光”的民族文化，是民族的灵魂。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特别是随着信息化、全球化时代的到来，龙胜的民族文化面临外来文化强烈的冲击，民族村寨民俗文化正在日趋衰微，我们不能无所作为地任其丢失和消亡，而是应该采取积极的措施进行有效的保护和建设，因为这关系到民族的繁荣和发展。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山区，村寨是一个长期固定的地域范围和人文空间，是相对独立完整，包括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亲属关系、风俗习惯等内容在内的具有政治、文化功能的集合体，在那里，民族文化被具体化为村寨文化。为了充分发挥村寨文化中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亲和力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龙胜县委、县政府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

展方向，紧紧围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树立新的发展观，解放思想，积极探索，认真抓好龙胜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村寨文化建设，取得一定的成效。

（一）民族村寨文化多元化发展，成为龙胜和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村寨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村寨景观与民族风情，包括外部环境与精神生活。龙胜在民族村寨文化建设当中坚持保护第一的原则，同时狠抓社会经济的发展，以保护促进发展，以发展强化保护，保住了一批很有特色的民族古村寨，同时也保持了它们淳朴的民风 and 文化的纯真。金竹壮寨、金坑瑶寨以独特自然风貌和原生态的民族风情，获得了全国“景观经典村落”的殊荣，广南侗寨则以群众对民族文化的广泛参与和执著传承而成为国家民委民族文化工作联系点。与此同时，经过积极争取，龙胜侗、瑶、苗、壮 2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区（省）级或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我县的村寨文化建设走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结合的和谐发展路子，以和谐为思想内核和价值取向，这种追求人与社会协调进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人与人和睦相处的村寨文化，是龙胜内涵最丰富的和谐文化。

（二）民族村寨文化成为龙胜旅游新的亮点

丰富多彩又原始古朴的村寨文化，是龙胜继龙胜温泉和龙脊梯田两大旅游精品推出后，又一道崛起的旅游风景线，为龙胜原来的生态旅游添上更大的魅力。这些年，龙胜扶持和引导一批民族村寨，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的整合，进行民族风情旅游和农家乐旅游的开发，一跃而成为龙胜旅游的“半壁江山”。先后开发了白面瑶寨、金竹壮寨、银水侗寨、岩门苗寨、平安壮寨、黄洛瑶寨、三门瑶寨、细门瑶寨、金坑瑶寨、坳背壮寨、金车壮寨、八滩壮寨和大唐湾民族风情园等民族村寨，各寨发挥各自的长处，突出自己的特色，风情万千地迎接中外客人。其鲜明的个性，丰富的模式，引人注目，因而成为龙胜旅游的又一奇观。

（三）促进了龙胜乡村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多元化的村寨文化的注入，把龙胜旅游推向一个新的台阶。龙胜同时获得中国生态旅游大县、中国民族文化旅游大县的称号。2007 年全县接待游客 77.6 万人次，旅游营业收入 3.69 亿元，比 2000 年分别增长 7.23% 和 31.40%。特别是龙脊梯田景区，因为村寨文化保护和保存得较好，其文化品位更高了，旅游也更热了，仅门票收入一项，2007 年为 31.60 万元，是 2000 年的 10.5 倍。因为这里村寨文化的有效保护和有序开发，龙脊梯田景区被国家旅游局定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农业结构的调整，还推动龙胜进

入全国生态示范区的行列。民族村寨文化的建设，不仅是龙胜发展的需要，更是提高人的素质，提供精神动力和营造这里改革发展环境的需要。村寨文化建设的实施，对于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对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都起到关键的作用。平等乡广南村文艺队荣获广西优秀文艺队称号，他们演出的《岩坪调》获全区文艺会演一等奖，他们整理创新的体育舞蹈《踩石轮》，被推荐到全国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上表演。通过抓村寨文化建设，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吸引广大群众在自娱自乐中自我教育激励，根除了一度抬头的赌博恶习，向世界展示了龙胜人全新的精神风貌。

（四）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建设村寨文化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起到了沟通人心的桥梁作用。群众性的村寨文化活动，给龙胜乡村的生活注入了欢乐的元素，又像润滑剂一样润滑着龙胜乡村生活的轴承。由于参与性强，频繁开展的村寨文化活动，密切了各村寨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增进了彼此间的和睦相处。山里人注重友情，喜欢你来我往，他们以赛歌、唱戏、舞龙舞狮和赛球等演出和比赛形式为载体，彼此走进对方的生活。他们是传播友谊的使者，在表演和联欢中体验兄弟村寨或兄弟民族之间相濡以沫的感情。这些活动常常跨乡、跨县，甚至跨省，频繁开展的文化联谊活动，对预防和控制边界各种纠纷的发生，起着重要的作用。龙胜社会稳定，边界友邻和睦，村寨文化功不可没。

（五）激发了各族群众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的自信心和积极性

村寨文化建设的工作实践，让各族群众加深对民族和民族文化的理解，唤起他们对民族文化的热情和信心。龙胜的民族风情旅游都以自然村寨为依托，因而村寨的古朴风貌和民俗文化，都得到有效的保护。这就是《龙脊梯田景区管理规定》之所以深入人心，在龙脊的瑶村壮寨得到有效实施的原因。在广南侗寨，为了圆一个鼓楼梦，由广南村民和广南在外工作的人士踊跃捐资，建起了一座造价近百万元的新鼓楼。在宝赠侗寨，村民们把所有的古碑集中起来进行妥善的保护，为了提醒众人，还专门确立了一个文物维修节，作为维修村寨文物的法定日子。在平等村、龙坪村、西腰村、地灵村等村寨，侗歌走进学校，大歌队、芦笙队、琵琶歌队如雨后春笋，老年传歌，青年学艺，掀起热潮。

二、村寨文化建设的主要做法

（一）结合龙胜的旅游开发，保护和用活村寨文化资源

民族风情旅游开发作为龙胜旅游的第二次创业，在十多年以前就开始了。龙胜吸取工作之初曾出现的急功近利低水平开发不注意保持与生态环境人文环境

协调的教训，坚持高起点、宽视野和优质量，确立可持续旅游的新型模式，用文化打造旅游之魂，把龙胜温泉——龙脊梯田旅游热线上的龙脊、平安、金竹、黄洛等一批民族村寨（景点）建成民族文化生态村。它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民族民俗村或旅游度假村，而是具有较高品位的文化和生态内涵。为此，县里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和课题组，多次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聘请国内一流专家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龙胜旅游总体规划和各景区、景点的规划，对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进行有效地保护。由于村寨文化的保护和开发变成了人民群众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群众也进一步懂得，只有把文化和生态保护好了，才谈得上开发利用，才有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于是，这些村寨硬件和软件一起抓，有形的文化和无形的文化一起抓，整体性和原状性一起抓，对山地田园、森林植被、村容村貌和诸如石板路、古树、风雨桥等人居环境的构成要素进行有效的保护，同时也较好地挖掘和继承少数民族的建筑文化、服饰文化、饮食文化、习俗文化、节庆文化、歌舞艺术、民间文学和民族工艺，做到既保护了田园的生机和村寨的景观，又保留了历史文化遗存和民族风采，并通过可持续发展的旅游业用活民族文化资源，探索出村寨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双向互动，良性循环的运作机制。

（二）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全面推进村寨文化建设

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用和谐文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是时代的需要。为此，龙胜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将村寨文化建设与整村推进的扶贫开发工作、党建工作、文明村创建、旅游开发等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各包村单位、结对子单位互相协作，用扶贫、民族、文化、旅游等方面政策的整合，来促进村寨文化的繁荣发展，在最大限度地帮助各族群众发展经济的同时，尽力保护和发展村寨文化资源。大抓村组公路交通、农村电网改造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完善农村的基本设施，通过“五改一建”（改路、改水、改厕、改厨、改圈、建沼气）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四进村、六进家”（四进村：科技、文化、理论、卫生进村；六进家：理论、科技、文化、计生、环保、法制进农家），给村寨文化注入新的元素。在保护一切有价值的文化的思想指导下，龙胜村寨文化建设坚持保护第一的原则，村寨的建设更新力求凸显自身优秀独特的文化生态形象，尽量在不损害民族村寨环境和文化内涵的前提下进行。为保护这些民族传统文化的载体，龙胜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和保护文化、注重特色等原则，至今已经给 400 多个村寨新农村建设作出了科学合理的规划。

(三)管理与建设同步，探索与示范结合，把服务工作扎扎实实做到基层

村寨文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既是政府的职责，更是村民的任务。为了充分调动各族群众保护和建设村寨文化的积极性，县委、县政府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村寨文化保护和建设的宣传，强化村寨文化的保护和管理。为了保持旅游村寨原真、古朴、自然、和谐之美，防止和杜绝乱拆乱建现象发生，有关部门采取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比如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组织参观培训，制定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管理作用，耐心指导群众正确处理开发和保护的关系。自治县还专门成立了龙脊景区管理局，代表政府与群众一起对壮丽秀美的龙脊梯田风光和多姿多彩的人文景观进行有效的保护。在工作中，我们采取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办法，抓示范，树样板，总结经验，扎实推广。被社会和媒体充分肯定的“坳背模式”，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坳背村在小康文明村创建活动中，从群众居住习惯和民族传统文化出发，创造性地走出一条“原地原屋建沼气，不拆旧屋建新村，内强素质创文明”的文明生态村寨建设的路子，成为“沼气+种果+农家乐旅游”的一种模式。这种“坳背模式”被龙胜各族群众广为接受，如今，坳背式的文明卫生村遍及各乡镇。在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和完善文化设施方面，龙胜树广南侗寨为样板，那里传承传统文化有文艺队、芦笙队、侗歌队、龙狮队，传播现代文化有融宣传教育、信息服务、科技普及、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等功能为一体的文化中心。县里定期举办各种文艺培训班，文化单位辅导人员分工对全县10个乡镇进行辅导，全县119个行政村有197个业余文艺队活动正常，历久不衰，队伍不散，做到乡村每一个传统会期和民族节庆都有文艺演出。县民族局以平等乡广南村、乐江乡宝赠村为本局民族文化工作联系点，局领导多次深入村寨开展调查研究，为群众排忧解难。在该局的支持下，广南、宝赠和平等中心校女童班，都添置了侗族琵琶，成立了琵琶歌队，还在平等、宝赠这两个侗族聚居的大村举办了两期侗族大歌培训班，极大地调动了那里侗族群众传承民族文化的热情。

(四)坚持科学发展观，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创新发展富有龙胜特色的民族文化

在社会在转型，文化在更替的今天，我们更应该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龙胜毕竟有自己民族的文化背景，因此搞村寨文化建设不能抛开自己传统文化的基石去照搬别人的那一套。龙胜各族传统文化中有许多积极和谐的东西，有勤劳勇敢、自强不息、团结和睦、助人为乐、热心公益事业等传统美德，有很多先进的理念和良好的习惯。

比如瑶族群众从不歧视女孩，招郎上门蔚然成风。龙胜对此积极推崇和倡导，成为人口和计生工作的亮点。侗族自古重视送子女读书，谁家孩子考上学校，亲戚朋友和左邻右舍热心解囊资助，龙胜把它发扬光大，成为热心办学的社会风尚。龙胜各族的祖先敬畏自然，尊重自然，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我们把它与现代环保理念结合起来，成为建设国家生态示范区的一种动力。

创新是时代的需要。在民族文化与外来文化的交流中，既要保护民族文化的精华，又要不断创新发展。为了提高民族歌舞的观赏性和艺术性，龙胜组织人员从内容到形式进行创新改造，创作出《挖太阳》、《喊山》、《五彩裙》、《瑶妹羞羞》、《龙脊上的吊脚楼》、《阿妹开门》等有地方特色有时代精神深受欢迎的民族歌舞，既保持原汁原味，又有新的创意。银水侗寨突出寨主文化，按此立意运作，别开生面，在湘、黔、桂边界地区所有进行旅游开发的侗寨中脱颖而出。大唐湾民族风情园则以民族文化的整合，多方满足游客的文化需求，成功打造了龙胜又一个旅游景点。龙胜红瑶妇女有留长发的习惯，作为生命力旺盛和人生富贵的象征，凭着对这一习俗的整合，龙胜推出了获“基尼斯群体长发之最”的“天下第一长发村”，成为龙胜旅游一个品牌。而女子抢花炮的新构思，让这个被称为“东方橄榄球”的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焕发新的生机与魅力。

(五)全方位、多渠道构筑展示龙胜村寨文化的平台，既扩大龙胜民族文化的影响，又推动了先进文化的生产和传播

为充分展示龙胜民族文化的多元性、丰富性和原生性，提高龙胜的知名度，龙胜多次举办创作笔会、摄影比赛、演讲比赛、歌手大赛，运用电视、广播、报刊和网络进行宣传，出版书籍和光碟，千方百计把龙胜推向世界。主办或承办各种旅游文化会议，请专家学者给龙胜作宣传，如邀请广西师大旅游学院师生到龙胜考察，举办龙胜旅游发展研讨会；举办龙脊梯田稻作文化学术会议，让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稻作文化专业委员会的“中国稻作文化科学研究基地”落户龙胜龙脊，邀请中国著名水稻专家袁隆平院士题写碑名，提高龙脊稻作文化品位。举办三月三民歌节、红衣节、“龙脊春韵”、“龙脊金秋”等旅游文化节，集中展示龙胜民族文化的精华。根据这一思路，各乡镇的传统会期都办成了展示各民族艳丽服饰、亮丽歌喉、精湛舞姿、民族工艺品和当地特产的民族文化盛会。而村一级的传统节日，如同列、平也的花炮节，江底的盘王节，大寨的晒衣节，宝赠的祭萨节和传歌节等等都办成了民族的艺术节。为了检阅和推动全县群众文化活动，龙胜年年举办带有示范效应的全县农村业余文艺会演，已经办到 27 届，成为永不落幕的舞台。

龙胜在村寨文化建设方面虽然做了不少的工作，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发展不平衡，一些村寨由于外出打工的人多，民族文化遗产后继乏人。一些村寨对文化的保护力度还不大，开发的深度还不够。由于龙胜经济基础薄弱，投入村寨文化建设的资金有限，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今后，我们要进一步改进自己的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和管理力度，多方筹措投入村寨文化建设的资金，因为搞好村寨文化建设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我们要加倍地努力。

探索山林保护新模式 促进旅游事业大发展

粟周熊 潘盛彬

摘要：经过农村承包责任制改革以来的封山保护和植树造林，贵州省农村山林呈现出一片郁郁葱葱、树木成荫的喜人景象，已经成为贵州发展旅游的基本条件和独特资源。但是，贵州的森林资源目前正在受着极大的破坏，将对贵州旅游事业的发展 and 环境的保护带来严重的损害，因此，引进资金，探索“产权式山林”管理模式，既能保护农村山林，守护最后的绿色家园，又能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是一条值得积极探索的发展之路。

关键词：山林、旅游、“产权式”管理模式

经过 1980 年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改革以来的封山保护和植树造林，贵州省农村山林呈现出一片郁郁葱葱、树木成荫的喜人景象。很多山林自承包以来的 30 年间一直被农民认真看护，从未被采伐，现在已经可以做栋梁之材。贵州省林区农民承包的山林不仅成为其主要经济来源之一，也成为这片“人类疲惫灵魂最后家园”的忠实守护者，是发展贵州旅游的环境基础和优势资源。贵州山林的保护不仅对当地旅游经济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保护长江、珠江流域乃至全国的生态环境也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但是，这片“地球的肺叶”目前正在受着极大的破坏。由于当地经济的落后，农民生活贫困，出售成材林木已成为农民最主要的经济来源，而砍伐和加工林木也可以为当地村民提供工作和收入，因此，大片经过 30 年甚至更长时间形成的山林正遭受大规模的采伐。最令人痛心的是，由于这些林木都是连片整体出卖，所以，山中树木无论大小被购买者一律采伐（因为即使很小的树木都可以加工卖钱，有些还不能用的小树也因为阻碍采伐工作被统统砍倒）。因此，凡是被出卖的山林几乎一律被“剃了光头”，砍伐现场可谓满目苍痍，惨不忍睹。

贵州农村山林被这样破坏性的采伐实在令人痛心。如果失去这片山林，不仅 30 年的农村改革的成果将付之东流，农民在花完极少的出售林木所得之后将再一次陷入贫困，贵州的旅游发展也将因为森林植被的破坏而大打折扣；更主要的是中国将失去一个主要的林区，将进一步加剧环境的恶化。云贵高原可能成为第二个黄土高原绝不是危言耸听。

拯救贵州省森林资源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然而，硬性禁止农民出卖和砍伐山林是不可行的，因为这些农民出卖和采伐

加工都办理了合法的手续,而且,出卖和加工这些林木几乎是当地农民最重要的经济来源,禁止出卖和采伐无异于割断了他们的生财之道,对他们基本的生活保障都会带来影响。因此,寻求一条即能留住青山,又能保障农民生存和发展权益的解决问题的新途径是本文所思考的问题。

我们认为,引进资金,探索“产权式山林”管理模式,既能保护农村山林,守护最后的绿色家园,又能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是一条值得积极探索的发展之路。

一、什么是“产权式山林”管理模式

“产权式山林”管理模式的基本构思是:以“环境保护第一,投资赚钱第二”为宗旨,引进城市资本向农村转移的投资商用林业运作方式。这种产权出让,经营托管的方式,是一种“社会资金进入林业”的新型模式。买入者拥有山林产权,然后以一定比例的股权作为报酬聘请原山林业主看护(即托管)。例如,某人以1万元的价格买入某农民的现有林木,然后留着,让原山林业主看护,今后采伐或者转让所得再按“二八”分成,即购买者占有80%的股份,看护者占有20%的股份。买入后原则上不准采伐,继续实行山林保护。如确属需要采伐时,当采取科学的、保护式的采伐方式,禁止破坏性砍伐。这种保护模式类似于大熊猫认养模式,所不同的是购买者认养的是“不会活动的大熊猫”,或者叫做“绿色大熊猫”。当然,更大的不同是,这种“认养”山林同时也是一种投资,今后可能产生很大的投资收益。

这种引进资金投资保护和经营山林的模式其实更像“产权式酒店”的经营模式,所以,我们可以把它命名为“产权式山林”管理模式。

二、探索“产权式山林”管理模式的意义

(一)保护森林资源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全球环境日益恶化,森林资源越来越珍贵,保护环境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责任。贵州省作为全国的主要林区之一,有义务为环境保护作出贡献。